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3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31.5789万元（人民币，下同）变更为17,375.4389万元，股份总数由13,031.5789万股变更为17,375.4389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关于上市时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80.35 万元, 低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780.35 万元,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 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 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优化公司的合理业务布局,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不变, 仍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约顿以东地块”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	实施地点不变, 仍为“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 第 1 层”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汕头市保税区E04-4地块厂房2（第3层）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奥斯博”）及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津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88.41万元、3,426.25万元和1,003.35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5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623,365.00元置换截至2021年7月22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3,752,598.47元（不含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其他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且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持募集资金监管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及汕头津贝特分别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祚瑶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王为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祚瑶女士、王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周广朋先生、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

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广朋先生、程海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周广朋先生简历、程海涛先生简历以及本议案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专注于公司董事长工作、提高公司科学化管理水平，谢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建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公司副总经理王为民先生、杨治华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谢建新先生、王为民先生、杨治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广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程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广朋先生、程海涛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广朋先生简历、程海涛先生简历以及本议案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事务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姜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姜威先生简历以及本议案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